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九江市殡仪馆改扩建二期项目

项目编号 九发改社会字【2019】337号

建设地点 九江市殡仪馆改扩建二期项目位于位于九江市  
贺嘉山陵园（濂溪区姑塘镇白鹿大道18号）

验收单位 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九江市殡仪馆改扩建二期项目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九江市水利局 九水水保字【2019】60号，2019年10月1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9月至2023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九江市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甘肃第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2019〕（160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的要求，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在九江市主持召开了九江市殡仪馆改扩建二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主体工程设计单位九江市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甘肃第四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各参建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工程施工、设计、方案编制、监测、监理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九江市殡仪馆改扩建二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九江市殡仪馆改扩建二期项目位于九江市贺嘉山陵园（濂溪区姑塘镇白鹿大道18号）。地理坐标为东经116°06'43.48"，北纬29°38'17.74"。本项目总占地面积40226.06m<sup>2</sup>，其中二期扩建23655.2m<sup>2</sup>（去除10亩回民墓地6666.7m<sup>2</sup>，不在本次建设范围内），一期拆除12452.24m<sup>2</sup>，无偿用地584.51m<sup>2</sup>，用地置换3534.11m<sup>2</sup>。

全部为永久占地。项目由殡仪服务楼、配套用房、停灵守灵厅、候灰厅、火化和尾气处理用房、遗体冷藏骨灰寄存楼、遗物焚烧楼、地下室、道路及绿化等设施组成。计容建筑面积 10773m<sup>2</sup>，不计容建筑面积 1478.84m<sup>2</sup>，建筑密度 16%，容积率 0.27。绿地率 28.86%。工程总投资 585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683 万元，资金来源于建设单位自筹。项目由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工，2023 年 10 月完工，总工期 50 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10 月 18 日，九江市水利局下发了关于《九江市殡仪馆改扩建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九水水保字【2019】60 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主体设计单位完成了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设计方案中包含排水及绿化等水土保持设施。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 年 7 月，九江市城发公用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九江市殡仪馆改扩建二期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按照水土保持监测相关要求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3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九江市殡仪馆改扩建二期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结论为：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值，未发生明显水土流失危害。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年11月，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九江市殡仪馆改扩建二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交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方案批复目标值。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落实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方案批复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